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特点，外汇回款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

二、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与涉外业务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日常经营中涉及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来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实际情况开展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紧密相关，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完善，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即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全部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2、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五、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然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六、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七、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八、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和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